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2016〕30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6〕232号)转发你们，经研究，我区相关收费标准及执行时间参照渝价〔2016〕232号文执行，原长发改价〔2016〕10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

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6〕232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市物价局。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
